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496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 (3998016_11114965900_1_3998016_11114965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長興國小辦理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-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及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概念，為普及本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並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查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：每校須於4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。爰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旨揭課程。
- 四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代課鐘點費請優先由「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」教師

專業成長經費或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，非
前揭計畫學校同意參與教師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A1.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/ A2. 數位學習工作
坊(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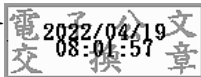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參加對象：以申請辦理學校之教師為優先錄取原則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
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。

六、本府同意依參與教師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3小
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